

新竹市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勘查相片資料審查表

申請人		案件編號			
設備項目	相片資料		設置	頁碼	審核
滅火器	手提式	擇一具一張（含標示牌）			
	自動式	擇一具一張			
室內消防栓	1.加壓送水裝置				
	2.室內消防栓箱外觀				
	3.室內消防栓箱內部配件				
	4.室內消防栓測試用出水口				
	5.如設雙立管者須另附連通管				
	6.連結屋頂水箱配管				
	7.實際放水				
室外消防栓	1.加壓送水裝置				
	2.室外消防栓擇一具一張				
	3.室外消防栓水帶箱外觀				
	4.室內消防栓水帶箱內部配件（含消防栓開關）				
	5.實際放水				
泡沫滅火設備	固定式	1.加壓送水裝置			
		2.泡沫比例混合器			
		3.泡沫原液槽			
		4.自動警報逆止閥（含制水閥及標示）			
		5.一齊開放閥			
		6.啟動裝置（手、自動之設備及標示各一張）			
		7.蜂鳴器			
		8.各式泡沫放射裝置一張			
		9.實際放射			
	移動式	1.設備主體（含標示）			
	2.實際放射				
自動撒水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含制水閥及標示）				
	3.各式撒水頭一張				
	4.末端查驗閥（含壓力表、制水閥及標示牌）				
	5.蜂鳴器				
	6.撒水送水口（含標示牌）				
	7.一齊開放閥（開放式）				
	8.啟動裝置（開放式：手、自動之設備及標示各一張）				
	9.空氣壓縮機（預動作式）				
	10.實際放射				
水霧滅火設備	1.加壓送水裝置				
	2.自動警報逆止閥（含制水閥及標示）				
	3.一齊開放閥				
	4.啟動裝置（手、自動之設備及標示各一張）				
	5.蜂鳴器				
	6.水霧噴頭				
	7.水霧送水口（含標示牌）				
	8.停車空間之排水設備（依設置標準第 68 條規定）				
	9.實際放射				
二氧	固定式	1.藥劑鋼瓶			
		2.啟動裝置（手、自動之設備及標示各一張）			

化 碳 滅 火 設 備		3.選擇閥（含標示牌）				
		4.安全裝置				
		5.放射噴頭				
		6.放射標示燈（動作狀態）				
		7.排放裝置（開、關各一張）				
		8.受信總機（外觀及內部配線各一張）				
		9.實際測試				
		移動式	1.設備主體（含標示牌）			
			2.實際測試			
乾 粉 自 動 滅 火 設 備	固定式	1.藥劑鋼瓶				
		2.啟動裝置（手、自動之設備及標示各一張）				
		3.選擇閥（含標示牌）				
		4.安全裝置				
		5.放射噴頭				
		6.放射表示燈（動作狀態）				
		7.排放裝置（開、關各一張）				
		8.受信總機（外觀及內部配線各一張）				
		9.實際測試				
移動式	1.設備主體（含標示牌）					
	2.實際測試					
火 警 自 動 報 警 設 備		1.火警受信總機外觀（含各分區標示、話筒）				
		2.火警受信總機內部配線（含蓄電池）				
		3.火警受信副機外觀（含各分區標示、話筒）				
		4.火警受信副機內部配線（含蓄電池）				
		5.各式探測器外觀及內部配線各一張				
		6.緊急電話插座擇一具一張				
緊 急 廣 播 設 備		1.廣播主機整組（含送話器及蓄電池）				
		2.各式揚聲器及配線各一張				
手 動 報 警 設 備		1.手動報警機外觀（含標示燈、發信機、電話孔）				
		2.手動報警機內部配線（含警鈴）				
瓦 斯 漏 氣 火 警 自 動 報 警 設 備		1.受信總機外觀（含各分區標示、話筒）				
		2.受信總機內部配線（含蓄電池）				
		3.瓦斯檢知器外觀及配線各一張				
		4.瓦斯漏氣表示燈動作狀態				
		5.區域警報裝置				
標 示 設 備		1.屋頂層或避難層各型出口標示燈一張（亮燈時）				
		2.各型避難方向指示燈一張（亮燈時）				
		3.擇一避難指標一張				
避 難 器 具		1.各避難器具一張（含標示或標示燈）				
		2.各避難器具動作狀態一張				
		3.各避難器具實際操作（緩降機除外）一張				
緊 急 照 明 燈		擇一具動作狀態一張				
聯 結 送 水 管		1.送水口（外觀、逆止閥、制水閥各一張）				
		2.各型出水口一張				
		3.水帶箱外觀				
		4.水帶箱內部配件				
		5.如設雙立管者須另附連通管。				
		6.屋頂水箱及連接之配管（含制水閥、逆止閥）				
		7.中繼水箱及連接之配管（含制水閥、逆止閥）				
		8.中繼幫浦（詳註3）				
		9.實際放水				

消防專用蓄水池	自然採水	1.投入孔（外觀、開啟及標示各一張）			
		2.採水口（含標示）			
機械採水		1.採水口			
		2.加壓送水裝置（詳註3，另含須含啟動裝置、紅色啟動表示燈及通話連絡裝置）及實際採水			
室內排煙設備		1.各式防煙壁擇一處一張			
		2.排煙口靜止、動作各一張（自然排煙含其管道）			
		3.手動啟動裝置（含標示）			
		4.連動用偵煙式探測器			
		5.排煙機			
梯間排煙設備	自然排煙設備	1.窗戶（開關各一張）			
		2.手動啟動裝置（含標示）			
機械排煙設備		1.排煙口靜止及動作各一張			
		2.進風口靜止及動作各一張			
		3.手動啟動裝置（含標示）			
		4.連動用偵煙式探測器			
緊急電源插座		1.保護箱外觀			
		2.插座（含防止脫落之適當裝置）及測試			
緊急供電系統		1.發電機室全景			
		2.發電機主體			
		3.ATS 開關各一張			
		4.排換氣裝置			
		5.發電機啟動時之儀表板			
防焰物品		依規需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合板及網目大小在12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之標示情形			
其他補充證明文件					
資	料	名	稱	設置	頁碼
1.					
2.					
3.					
4.					
5.					
備註：					
1.設置情形符號表示：「/」表示無設置此項設備；「√」表示有設置此項設備。					
2.相關證件應依序加入頁碼。					
3.各加壓送水裝置須含幫浦、電動機、控制盤開關、呼水裝置、防止水溫上升用排放裝置、幫浦性能試驗裝置、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逆止閥、制水閥、防震軟管及消防水源。					
4.各中繼幫浦比照各加壓送水裝置，另須含一次側之出水口、止水閥及壓力調整閥、二次側之逆止閥、止水閥及送（出）水口及送水設計壓力標示牌。					
5.所附資料正、副本（須加蓋「影本視同正本」章）皆可，均須蓋申請人章（如為法人者，須蓋大小章）。					
6.所附資料為 A4 格式。					